# 安徽省创新编制管理建立高校编制周转池制度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11号）和省“全创改”会议精神，现就建立高校编制周转池制度提出如下试点方案。

一、目标任务

推进机构编制工作由审批事务型向制度服务型、由简单增量型向活化存量资源管理型转变，创新编制管理，进一步发挥人员编制的基础保障作用。按照“阶段性调剂、不调整基数、定时段平衡”的基本思路，控制总量、盘活存量，提高编制使用效益，以机构编制大数据平台为支撑，打破行政区域、行业部门间编制壁垒，统筹全省存量编制管理与使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周转使用、人编捆绑、人走编收”的高校编制周转池制度，为推进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可持续的编制保障。

推进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实行编制总量控制，通过机构编制大数据平台聚合分散闲置的编制，盘活放大存量编制效应，形成全省一体、余缺调剂的存量编制管理机制，着力破解编制只减不增要求与编制刚性需求之间的矛盾。

坚持管理创新。转变传统编制供给方式，推进编制供给侧改革，形成需求引领、基数不变、存量整合、动态供给的编制管理新模式，着力破解“空编不用”和“无编可用”并存的结构性矛盾。

坚持管住管好。实施人员与编制互动的精细化管理，提升存量编制使用效益，着力破解机构编制“一放就乱” 、“一管就死”的难题，确保编制周转池制度依法依规、管用有效。

二、编制管理

（一）周转池建立与管理。高校周转池编制在全省存量编制总量内调剂，规模控制在按国家规定的高校专任教师配备标准核定编制数与高校现有编制数的差额内，用于高校高层次教学和科研人才（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标准实行“一校一策”，由试点高校提出意见，报相关部门认定，并按照标准确定现有在编高层次人才数量（以下简称“自建池”）。省机构编制部门对周转池编制实行动态管理，使用期限原则上为三年。三年期满，确有需要的，可依据在校生数、高校专任教师配备标准，结合学校高层次人才需求和周转池运行绩效等情况，重新确定周转池编制规模。省机构编制部门定期对周转池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和考核。

（二）周转编制使用与管理。周转编制不纳入试点高校原核定的编制基数，供试点高校周期性循环使用，由省编办统筹安排，单列管理。周转编制纳入高校岗位设置基数，作为核定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人员招聘的依据。试点高校按年度提出周转编制使用计划报省编办批准，引进特殊人才等可随时提出用编申请。按规定使用周转编制的新进高层次人才，为试点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周转池编制与自建池编制实行动态流转，高校自建池编制有空缺的，使用周转池编制的人员，优先向自建池流转。

（三）相关制度配套与衔接。试点高校原核定编制与周转编制作为设岗基数，实行总量控制，进一步优化编制和岗位结构，保证教学科研岗位不低于专业技术总岗位的8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编制动态调整岗位设置和岗位结构比例。通过特设岗位引进的正高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占高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试点高校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优化配置管理人员编制。鼓励后勤服务社会化，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相应核减工勤人员编制，用于加强专任教师队伍。

三、组织实施

综合考虑学校门类、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区域分布和编制现状等因素，选择安徽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合肥学院、蚌埠学院、皖南医学院等6所院校,在全省事业编制空余存量内确定一定数量的编制,开展编制周转池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于今年9月组织实施，力争年底前在全省本科高校全面推开。

建立编制周转池制度是我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重要任务，是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全新探索，对我省高校聚集创新人才、提升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省编办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运用机构编制大数据平台，对周转编制的核定、使用和流转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既符合规定又管用有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人事管理、社会保障、财政保障等配套政策落实工作；试点单位要准确把握、切实用好这一政策措施，确保落地生效，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使用和管理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1-01-10